

常年期第廿五主日  
弟前 2:1-7

讀經一 亞 8:4-7  
讀經二 弟前 2:1-7  
福音 路 16:1-13

### 釋義

保祿在勸勉弟茂德要打一場好仗之後，就勸諭他做耶穌勇兵應當有的一些要素。「首先」說明了祈禱生活為教友是十分重要，大致來說，「懇求」用於個人的祈禱；「祈禱」用在禮儀中；「轉求」用於為別人的祈禱；「謝恩」是感謝天主所賜的一切。保祿說明要「為所有的人」祈禱，即是要為全世界上的人祈禱。祈禱如同愛德一樣，應包括所有的人，不分國籍、種族，因為就創造來說，「所有人」都是天主的子女，也是我們的近人。保祿特別說明要為「所有國家元首」，即不同國家的元首及握有至高權力的人祈禱；也要為「執政的人」，是指那些有權有勢的地方統治階層（參閱羅 13:1-3）。保祿說出權力是來自天主，只要政府的命令不違反天主的法律（宗 5:29；瑪 22:21），人們便應當服從，不應謀反或叛變。為君王和有權位的人祈禱，目的是求天主使執政者不濫用權力，使我們獲得一個盡忠職守，愛好和平的好政府；這樣，基督徒就能保持自己的信仰，平安度日，按天主的信仰和倫理道德生活，並且能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
除此之外，保祿要信友為一切人祈禱是有兩個原因：一、這是一件美好的事；二、這是蒙天主悅納的事

(3)。為一切人祈禱能夠中悅天主，是因為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沒有一個例外（羅 3:29,30; 10:13; 格後 5:15）。天主要人「認識真理」，即認識信德的道理，就是認識天主的存在和認識天主是賞善罰惡的天主（希 11:6）。所以凡有信德的人都能認識天主，得到天主的中悅（希 11:6）。保祿要信徒為一切人祈禱，是因為全人類都是一個大家庭，每人都應關懷和幫助自己的兄弟姊妹。這不單說明基督徒情操何等高尙，也說明了人們藉著祈禱，就能如宗徒一樣，成為天主的助手（格前 3:9; 若三 8）。

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和認識真理，而真理就是：只有一個天主，天主是一切人的原始和最終目的（羅 3:29, 30），我們亦只有一位中保——基督耶穌。基督耶穌是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，因為祂有天主性和人性，祂以自己的聖死使人與天主和好（弗 1:12; 2:14; 哥 1:20; 希 8:6; 9:15; 12:14 等）。保祿加重語氣強調耶穌這位中保是一個人，這並非否定祂的天主性，而是說明正因為耶穌基督是人，祂才能為拯救我們而死，才可在天主前為我們作了贖價，並在天父前為我們轉求（希 7:25）。

保祿特別強調耶穌自願為人犧牲，奉獻自己，祂甘心情願作犧牲為眾人作贖價，即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自我奉獻作了人類救贖的代價。祂把人從罪惡中救出，脫離了魔鬼的束縛，不再做魔鬼的奴隸（弗 1:7; 哥 1:14）。祂在天主前「為眾人」償還了一切罪債（羅 4:25;

格前 6:20; 7:23; 格後 5:21; 迦 3:13, 14), 沒有一個人例外; 不單包括所有已信耶穌的人, 也包括其他染了原罪的人 (羅 5:18,19)。耶穌基督的聖死足以償還一切罪債, 和使我們獲得罪過的赦免。正因為不是所有人都願意接受天主的恩賜而得救 (若 1:11-13 等), 信友有責任為一切人的皈依祈禱。耶穌基督作人唯一的中保和拯救一切人「這件事」(6,7), 在天主所規定的時期證明了。時期一到, 天主在起初所預定救贖人類的計劃, 便藉死而復活的耶穌和宗徒們的宣講, 在世界上「被證明了」(格前 2:7; 迦 4:4; 弗 3:5-9; 哥 1:26)。

耶穌基督降生為人, 祂藉受難以拯救世人, 保祿「為了這件事」作證, 提出他領有的三重身分。第一, 他是宣道者, 被耶穌派遣去傳福音; 第二, 作為宗徒, 他有來自基督所傳的權柄; 第三, 他是外邦人的教師, 教導外邦人天主的信仰和真理 (宗 9:15; 22:21; 迦 2:7 等)。保祿更強調自己所「說的是真話」(7) 來證明天主實在願意所有人都得救, 因此, 基督徒實有責任為一切人祈禱。

## 生活實踐

我們都是得到天主憐憫的人, 我們會常常為自己祈禱, 也常會為我們的親友祈禱; 但除此之外, 我們就很少會替其它莫不相干的人祈禱。我們間中或會為社會發生的大事祈禱, 也會為社會上受壓迫或不幸的人祈禱, 但我們卻常忽略

了在我們身邊出現的人。保祿勸告我們要為一切人祈禱，因為廣義的說，所有的人皆是天主的子女，皆有接受天主的能力。他們可能失喪，但可被尋回（則 34:4）；他們雖然無知，但可被啓迪接受真理（詠 19:8）；他們雖然有罪，但可蒙天主赦免（瑪 26:28）。我們應讓他們認識和接受天主的仁慈，尤其有責任為被忽略的人祈禱。

我們常以為我們不會欺壓弱小和窮苦的人，不會歧視社會低下階層的人（亞 8:4-7）；但我們自我反省一下，對於那些年老無依和衣衫襤褸的人，我們有多樂意與他們接觸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對於社會上有權勢者和富有者卻有另外一種態度。我們認為他們已享有他們所應得的，他們應對社會盡責任，所以他們再不需要天主的祝福。但在他們出現時，我們卻十分願意與他們接觸。這是一個不正確的觀念，其實我們應為一切人祈禱，使他們能認識天主，信靠唯一的天主。對基督徒來說，在這個世界上，沒有一個人不能得到救恩；沒有一個人被天主所擯棄；沒有一個人是在我們代禱的範圍之外。那麼，由今天開始，就讓我們為所有當權者、貧窮者、達官貴人、受壓迫的人及一切人祈禱吧！